

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流失、埋沒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 權責機關
受理申請階段	1. 通知申請救助	災害停止日起通知各里辦公處轉知受災農(漁)民至公所辦理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救助申請。	災害停止後立即辦理/區公所、里辦公處
	2.1 受理申請救助	填具「○○○○年○○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救助申請表」【(民)表一】並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可代為查詢)或當期作農戶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或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、申請土地及設施同意使用合法證明文件、養殖漁業登記證、當季水產養殖漁業放養量申請表、國民身分證、農漁會存款簿及印章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	1天/區公所
	2.2 是否限期內補正	倘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者，區公所應填具「新北市○○區公所一次告知單」(表一)交付申請人，俟申請人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才完成申請程序。	3天/區公所
勘查及審核階段	3. (府)農農牧01	依(府)農農牧01「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勘查。	於災後30天內完成/區公所
	4.1 勘查結果	依(府)農農牧01「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」現場勘查結果符合者依流程5.後續辦理，不符合依流程4.2辦理退件。	
	4.2 退件	如公所現場勘查結果與農民申請資料不符或逾期未補正資料者退件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 權責機關
	5. 造冊、統計	勘查完畢後，依災害類別填造： 壹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田受災明細表」(表二)。 貳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魚塭流失、埋沒統計表」(表三)。 參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田受災救助勘查表」(表四)。 肆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業災害養殖漁業勘查報告」(表五)。	
	6. 層報市府補助	檢附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田受災明細表」(表二)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魚塭流失、埋沒統計表」(表三)，函送市府申請補助「公所層報市府補助函」(附件一)。	
	7. 抽查作業	收到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田受災明細表」(表二)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魚塭流失、埋沒統計表」(表三)後，立即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改良場及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等相關單位，進行現場抽查，並填寫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田受災救助勘查表」(表四)、「○○○○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農業災害養殖漁業勘查報告」(表五)。抽選比率按區公所申請案件(包含符合及不符合農田及魚塭流失埋沒救助條件)總數，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；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	於接到公所申報翌日起7天內辦理/農業局、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財政局、主計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 權責機關
		<p>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。</p> <p>壹、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，至少抽選五戶。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，應抽選半數，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。</p> <p>貳、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，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</p> <p>參、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，抽選二十五戶。</p> <p>肆、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，抽選三十戶。</p>	
核撥及轉發階段	8. 救助金撥付農民、漁民並呈報市府核備	<p>壹、確認市府補助款已撥入公庫，立即動支撥付農、漁民帳戶。</p> <p>貳、將「○○○○年○○市○○區○○災害農田流失、埋沒救助金印領清冊」(表六)及「○○○○年○○市○○區○○災害魚塭流失、埋沒救助金印領清冊」(表七)等表件報市府備查。</p>	款項撥入後立即辦理並於3天內報市府備查/區公所